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13號

聲 請 人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健良即邳鴻企業行、謝嘉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邳鴻企業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